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东应急函〔2024〕19号

关于2024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滨海湾应急管理局：

为保证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工作有序开展，方便广大机构及考生做好考试准备，现就2024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考试范围

-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
-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考试类别

- 初训
- 继续教育/换证

三、考试科目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20〕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考试只设理论知识考试一个科目，采取计算机闭卷考试方式，满分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

四、考试题型及考试标准

（一）理论考试均为客观题题型。

（二）考试统一实行原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大纲和考核标准。

五、培训机构报考资料提交时间

市应急管理局每月5日及20日收取各培训机构的学员培训资料，如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六、考试流程与考期安排

各培训机构及考生按照考试时间段进行预约考试，其中“考试预约日期”指考生已完成课程培训，个人进行考试预约。开放预约日期内，考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莞安教培”进行个人考试预约或取消考试预约；过了考试预约日期后，已预约考试的考生无法取消预约，没有按时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作缺考。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及继续教育考试流程

1. 考试预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初训和继续教育考试的预约时间详见下表，预约时长为 5 天，考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莞安教培”进行个人考试预约。

2. 打印准考证

考前 3 天进行准考证打印，各培训机构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准考证通知，负责通知考生在考试前登录“东莞市安全生产考试服务平台”打印准考证。

3. 考试（每月 11 日-15 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考试和继续教育考试安排详见下表，考生的具体考试场次以准考证为准。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及继续教育考试安排

期次	考试预约日期	理论考试日期	考试类别
第 1 期	3 月 1 日-5 日	3 月 16 日-20 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 2 期	4 月 3 日-7 日	4 月 18 日-22 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 3 期	4 月 30 日-5 月 5 日	5 月 16 日-20 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 4 期	5 月 29 日-6 月 2 日	6 月 13 日-18 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 5 期	7 月 2 日-7 日	7 月 18 日-22 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6期	8月1日-5日	8月16日-20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7期	8月31日-9月4日	9月19日-23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8期	9月30日-10月7日	10月18日-22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9期	11月1日-5日	11月16日-20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10期	11月29日-12月3日	12月14日-18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注：补考时间由考试机构另行通知。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初训及继续教育考试安排

期次	考试预约日期	理论考试日期	考试类别
第1期	4月3日-7日	4月18日-22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2期	5月29日-6月2日	6月13日-18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3期	8月1日-5日	8月16日-20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4期	9月30日-10月7日	10月18日-22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第5期	11月29日-12月3日	12月14日-18日	初训
			继续教育/换证

注：补考时间由考试机构另行通知。

七、成绩发布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绩。

八、其他事项

（一）培训机构信息。培训机构信息可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安全生产培训报名云平台-培训机构”查询。

（二）考试申请及依据。根据《实施细则》文件的相关规定，各培训机构需在完成每次培训班相关课程（学时）结束后，系统提交学时证明。

（三）准考证打印。考生收到培训机构通知或手机短信通知后，可通过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安全生产培训报名云平台-打印准考证”栏目，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考生需按照准考证上的指引，按时参加考试。

（五）如遇节假日和其他特殊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将适时调整考试安排和发证时间，具体调整安排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